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含暂缓授予部分）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 1,80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63.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2,49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0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333.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其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_____　　李汉国_____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